# 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家誠

上列被告因111 年參模交訴字1 號公共危險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6 月23日下午14時00分，在本院刑事大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李宛玲
法　官　王偉為
法　官　陳立祥
書記官　莊心羽
通　譯　林淑芬
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黃　偉
檢察官　林季瑩

詳報到單所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書記官起立朗讀：本院111年度參模交訴字第1號之公共危險案，於111年6月23日下午14時0分在大法庭由國民法官法庭進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施家誠　年籍住居所詳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寅煥到庭為被告辯護。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
檢察官林季瑩陳述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
一、犯罪事實：
施家誠於民國110年1月12日晚間某時許起，在澎湖縣馬公市鐵線尾199 之20號自宅內，至少飲用料理米酒1 瓶多後，基於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3）日凌晨5 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FYI-667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沿澎湖縣馬公市204 縣道由東往西方向直行，於同時50分許，行經203 縣道、204 縣道、六合路交岔路口時，本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行駛，竟疏未注意及此，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適陳怡君騎乘腳踏車沿六合路由西往東方向駛入203 縣道，施家誠見狀閃避不及，與陳怡君所騎乘之上開腳踏車發生碰撞，致陳怡君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骨盆骨折、低血容性休克、顱內出血、肺部挫傷、雙側橈骨尺骨骨折及左側腳骨骨折等傷害；施家誠亦受有唇部撕裂傷併部分皮膚壞死及左下肢深擦傷併皮膚壞死之傷害。嗣陳怡君送至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下稱部澎醫院）急救後，仍於同日中午12時35分許，因出血性休克不治死亡。而施家誠亦送往部澎醫院治療，並經警委託該院對其抽血後送驗，驗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89mg/dl即0.289%（換算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445 毫克）。
二、起訴法條：
被告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 條之3 第2 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嫌。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被訴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前述檢察官陳述之起訴要旨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訴訟法上權利事項及所涉犯法條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同意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為我辯護。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 項第1 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 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審判長問

被告答辯要旨、辯護人辯護要旨是否如準備程序所述？

被告答

是。

辯護人答

是。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蒞庭之檢察官有2 位，關於審理程序之進行，依刑事訴訟法第166 條第5 項規定及其意旨，就各程序事項之進行，請推舉一人為之。

二、以下進行開審陳述，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規定，就所為之陳述應集中於使國民法官合議庭得迅速掌握檢辯雙方主張的待證事實，及說明檢辯雙方各自聲請調查證

據的範圍、次序及方法，暨所主張待證事實與證據之關連性等事項即可，請勿於此時，即就證據內容為解說，或就對方於準備程序之主張預為回擊而進行實質辯論，以免程序重複、錯置，亦請勿使用未經準備程序許可使用之證據資料。

三、依據國民法官法第45條第2 款、第46條之規定，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有義務進行集中、迅速之調查證據辯論，且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及書面陳述，不能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故程序中若有容易使國民法官產生混淆、偏頗、預斷的言詞或書面陳述，法院會職權禁止。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規定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林季瑩起稱：

在本程序檢察官將說明對於本案犯罪事實如何認定，以下將提出舉證計畫，說明本案之證據資料及待證事項為何。

首先本案起訴事實為本案被告在110 年1 月12日晚間在家喝酒，隔(13)日於5 時30分酒後騎機車上路，行經203 、204縣道於六合路路口時闖紅燈，5 時50分撞上騎腳踏車經過之被害人而致被害人傷重不治死亡，且經酒測，血液中酒精濃度高達289mg/dl。關於被告在案發前晚有喝酒且在案發當日發生車禍之事實，有路口監視器擷圖照片、交通事故照片佐證，除外我們會在審理過程中訊問被告，另外本案案發經過被告所述檢察官已在偵訊時訊問過被告，若被告審理中所述與偵查中不同，我們會提出偵訊筆錄，給法官對照，必要時檢察官會提示偵訊筆錄。關於本案案發經過被告當時騎機車闖紅燈撞上被害人之事實，我們會提出道路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交通事故處理報告、監視器擷圖照片進行佐證，審理時我們也會詢問被告。至於本件被害人最終受傷不治死亡之事實，我們會提出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處理相驗案件調查報告、報驗書、醫院診斷證書、本署相驗筆錄、勘驗筆錄、相驗照片、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等資料進行證明。關於被告酒後駕車，且酒測值高達289mg/dl，我們會

提出醫院的生化檢驗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作為證據，同樣也會於審理中訊問被告。至於本案發生車禍原因，我們會提出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出具車禍鑑定意見書，證明被告當時酒精濃度過量，沒有遵守燈光號誌，以及無照駕駛的情形，此外鑑定結果也能證明被害人於本件車禍沒有肇事因素。另外，本件車禍發生後，警察把被告送到醫院，被告曾經自行離開醫院，後來警方再次找到被告並送醫，進行治療並酒測，此部分之事實，我們會提出員警交通事故處理報告、醫院急診室監視器擷圖畫面、生化檢驗報告，檢驗報告上面有顯示被告實際抽血的時間，被告那段時間到底去了哪裡、做了什麼，我們會在審理中訊問被告，必要時提示偵訊筆錄。最後，各位法官經過審理，認為被告有罪，會有如何量刑問題，我們會提出被告前科資料、被告有無照駕駛等資料。作為法院量刑參考。關於酒駕致人於死案件，作為檢察官，我們的任務為捍衛公平正義，具體落實在案件上是檢察官在起訴前會謹慎進行偵查，傾聽被告、告訴人之想法，然後做出判斷，如果檢察官選擇把案件起訴，在起訴後，檢察官有多少證據說多少話。特別強調，本案被害人因被告酒駕、闖紅燈之行為失去生命，故無法以證人身分到庭作證，也沒有辦法作為本案之告訴人，說明她受到什麼傷害以及希望法院如何判決，也就是說被害人沒有辦法捍衛她的權利，只能透過檢察官替她發聲，被害人為用路人，我們每個人走在路上也都是用路人，我希望我們能捍衛用路人的權利。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規定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起稱：

就本案辯護人提出多項證據進行調查，以還原事情之真相。調查證據十分重要，關乎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法條適用等。本案調查證據部分分為二部分，一為犯罪事實調查即被告有無犯罪、犯了什麼罪；二為科刑範圍調查即被告犯了罪要如何量刑之問題。

一、犯罪事實部分調查：

就本案被告已經為有罪答辯，就本案我們爭執的部分為為何被告酒測濃度這麼高，依照檢察官所述為被告前一晚喝酒酒精作用延續到隔天抽血時，但是辯護人提出，因為被告車禍被送醫時沒有辦法做酒測，而且當時因為緊張，先離開醫院，準備回家，離開醫院先到附近雜貨店購買米酒飲用以安撫情緒，後面再接受警方調查，並進行抽血酒測，造成酒精濃度高，酒測值高為因為離開醫院後買了米酒喝所致。

另補充被告車禍前喝了多少酒、何時喝、與誰喝、喝酒地點、喝了什麼樣的酒等等，上開所述雖然不影響被告罪名之成立，但是與核心犯罪事實有間接關係，且可作為被告犯後態度、量刑的參考。

二、科刑部分調查：

本案所要了解的是為被告與被害人發生車禍時的情況，及被告賠償的狀況，此二部分為法官、國民法官量刑參考的部分。就車禍當時的情況，我們所要探討的是:

㈠被害人當時在騎腳踏車的有沒有開燈、有沒有戴安全帽、被告肇事前，前方是不是同時也有一台機車闖紅燈，而且差一點跟被害人擦撞等，此部分我們以透過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的方式進行調查。

㈡被告與被害人發生車禍當時的天色如何、有無自然光線、被害人車損程度等，此部分可透過中央氣象局日出日沒時刻表、車損照片等資料加以調查。

審判長依國民法官法第71條規定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壹、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

一、不爭執事項：

（一）施家誠於民國110年1月12日晚間某時許起，在澎湖縣馬公市鐵線尾199 之20號自宅內，至少飲用料理米酒1 瓶多後，基於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

具之犯意，於翌（13）日凌晨5 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FYI-667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沿澎湖縣馬公市204 縣道由東往西方向直行，且行車時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施家誠於同時50分許，行經203 縣道、204 縣道、六合路交岔路口時，本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行駛，竟疏未注意及此，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適陳怡君騎乘腳踏車沿六合路由西往東方向駛入203 縣道，施家誠見狀閃避不及，與陳怡君所騎乘之上開腳踏車發生碰撞，致陳怡君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骨盆骨折、低血容性休克、顱內出血、肺部挫傷、雙側橈骨尺骨骨折及左側腳骨骨折等傷害；施家誠亦受有唇部撕裂傷併部分皮膚壞死及左下肢深擦傷併皮膚壞死之傷害。

（三）陳怡君於車禍發生後，經送至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下稱部澎醫院）急救後，仍於同日中午12時35分許，因出血性休克不治死亡。

（四）施家誠於車禍發生後，亦經送往部澎醫院治療，但曾自行離院，後經警方通知才再度前往該院，並經警委託該院對其抽血後送驗，驗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89mg/dl（換算血液中酒精濃度為0.289%，換算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445 毫克）。

（五）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有違反號誌管制闖越紅燈之過失。

二、爭執事項

（一）被告就本案事故的發生，過失情節及程度如何？

（二）被害人就本案事故的發生有無過失？如有，過失情節及程度如何？

（三）被告驗得之酒測值，係完全由行車前飲酒所致，或行車前飲酒及肇事後另行飲酒加總所致？

貳、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一、檢察官不爭執事項之書物證調查，檢察官約30分鐘。

二、勘驗監視錄影畫面，40分鐘。

三、調查檢察官、辯護人爭執事實之書物證及調查犯罪事實相關之證據，檢辯雙方各10分鐘。

四、詢/ 訊問被告，檢30分鐘、辯40分鐘。法院補充訊問被告，10分鐘。

五、檢察官、辯護人交互詰問關於量刑之證人施李鳳琴，辯20分鐘、檢10分鐘。法院補充訊問，10分鐘。

六、調查科刑之相關資料，檢5 分鐘，辯3 分鐘，法院2 分鐘。

七、檢察官、辯護人事實及法律辯論，檢方20分鐘，辯方20分鐘。

八、被害人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10分鐘。

九、檢察官、辯護人科刑辯論，檢方20分鐘，辯方20分鐘。

十、被告最後陳述，4分鐘。

十一、終局評議。

十二、宣示判決。

參、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7條規定，對於證據證明力之意見，原則上，法院在個別證據調查完畢時，不再逐一詢問檢辯雙方意見，檢辯雙方可自行決定是否於此項證據調查時即表示意見，或於證據全部調查完畢後，一併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就上述事項有無意見？證據調查次序有無請求調整部分？

檢察官黃偉答

關於之前準備程序中整理之不爭執事項證據出證順序，檢察官請求將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此項證據之調查順序往後移到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110年8月29日高監鑑字第1100035502號函及所附之屏澎區11000095案鑑定意見書之後。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因被告無罪答辯，此部分同意調整順序。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除就雙方同意調整證據調查次序部分予

以變更外，其餘依序按審理計畫書所排定順序為證據調查。審判長諭請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提出證據。

檢察官林季瑩提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林季瑩起稱

本案被告從204 縣道往上直行，被害人是從六合路往前直行，當時在路口中間雙方發生碰撞。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提示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林季瑩起稱

此報告為警察在車禍事故發生後，按照案發現場所做之基本調查報告。

由報告表㈠可知，當時天候為晴天，因接近早晨6 點，所以有晨光，道路型態為四岔路，路面為乾燥柏油路，路面沒有缺陷，路上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紅綠燈等交通號誌運作正常。

由報告表㈡可知，當事人的行動狀態為兩台車都是向前直行，撞擊部位為機車的前車頭撞上腳踏車。駕駛資格部分，機車騎士的駕照是被吊銷的。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林季瑩提示監視器擷圖照片6 張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6張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林季瑩起稱

因本案被告聲請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故稍後會看到詳細事發過程，檢察官先以監視器擷圖照片呈現當時狀況，當時紅燈轉變之時間為5 時49分，之後兩台車發生碰撞，車禍發生之狀況如擷圖照片所示。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為車禍發生後警察進行蒐證處理之照片，從照片可看見兩台車的位置、地上散落的物品也都還在，車禍現場狀態保存完整。雙方當事人車子的近照、路面情況、車禍現場狀況等均如照片所示，這些證據可以證明被告跟被害人在110年1月13日5時50分左右發生車禍。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林季瑩提示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110年8月29日高監鑑字第1100035502號函及所附屏澎區11000095案鑑定意見書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林季瑩起稱

根據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鑑定意見的部分，鑑定會根據當時路況、現存證據進行分析，指出被告酒精濃度過量，無照駕駛，行經行車管制交岔路口，沒有遵守燈光號誌為肇事主因，被害人則沒有肇事責任。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林季瑩提示被告之部澎醫院診斷證明書、澎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部澎醫院生化檢驗報告單）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林季瑩起稱

根據被告診斷證明書，被告事故後因受傷也有被送醫，一般多使用吹氣方式進行酒測，因為被告唇部受傷，故無法進行吹氣酒測，故請醫院用抽血方式酒測。根據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即部澎醫院生化檢驗報告），血檢結果可知被告血液中酒精濃度高達289mg/dl，經過換算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445毫克。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林季瑩提示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林季瑩起稱

被害人當時被送醫急救，受有骨盆骨折、低血容性休克、顱內出血、肺部挫傷、雙側橈骨恥骨骨折及左側腳股骨折等傷害，經過急救後，其不幸於5 月13日12時35分宣告死亡，宣告死亡後，醫院會告知警方，嗣後由警方寫出死者死亡經過，向檢方提出報驗書。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林季瑩提示被害人之部澎醫院診斷證明書、相驗筆錄、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書各1 份、相驗照片12張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林季瑩起稱

根據被害人之診斷證明書所示，被害人受有上開傷勢，最終不幸於5 月13日12時35分宣告死亡，經警方向檢方提出報驗書後，檢方會派檢察官、法醫師至現場進行相驗，並製作相驗筆錄、勘驗筆錄，相驗為檢察官、法醫師前往確認死者身分，再由法醫師對於死者之死亡原因進行專業判斷。

本案被告當時酒還沒有完全醒，人也有受傷，狀態不好，所以沒有辦法馬上做筆錄，而是在三天後即1 月16日才做第一次偵訊筆錄。相驗照片為法醫相驗時拍攝紀錄之照片，檢驗報告書為法醫師進行相驗時所作成之檢驗紀錄，紀錄被害人身上哪些部位有受傷的情況，檢驗完畢後，法醫師會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中間會載明死亡原因，本案被害人死亡原因為因車禍導致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骨盆骨折、雙側橈骨骨折、左側腳骨骨折，最後低血容性休克死亡。

檢察官於前開證據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開始就當日事故路口監視器光碟進行證據調查程序。

辯護人聲請勘驗下列時段之光碟並予播放，並說明待證事項。

A、00：03：28

B、00：03：32

C、00：03：36

D、00：03：40

E、00：03：44

辯護人起稱

請各位法官、國民法官仔細觀看畫面中幾個重點：

一、被害人騎腳踏車時車前、車尾有無開啟燈光。

二、被害人騎腳踏車時是否有配戴安全帽。

三、被告肇事前，其前方是否同時也有一輛機車闖紅燈，差一點跟被害人擦撞。

勘驗畫面為三部監視器同時拍攝，故辯護人先用檢察所提出之事故現場圖作說明，橘色點為被害人出發點，桃紅色點為被告行經方向，A 、B 、C 為三支監視器畫面拍攝到的地方，被害人騎腳踏車的過程會先看到A 監視器畫面、再經過B 監視器畫面，最後經過監視器C 的畫面。

針對第一點，影片拉至3:28，畫面中出現被害人騎著腳踏車的形像，監視器畫面設定為4 秒1 格，就影像中可知，被害人腳踏車上並無亮點，但再到了C 畫面時被害人後面出現亮點，表示車尾突然有亮燈，有可能是閃爍的紅燈，但車前並無開燈，不知是未開啟或是故障。

針對第二點，由影像可看見，被害人似乎有戴了類似漁夫帽的白色帽子，但不敢說被害人一定沒有戴安全帽。

針對第三點，主要看C 畫面的畫面，第一輛可能為被告前面的機車，第二輛可能為被告的機車，當時被害人準備騎腳踏車過來，被告前面的機車繞過被害人，結果下一台機車即為被告撞到被害人的畫面。

綜上，由影像可知，目前看來被害人腳踏車之車尾燈有開啟，車前燈似乎沒有開啟，被害人有戴疑似為漁夫帽的帽子，被告肇事前，其前面確實另有一輛機車，且與被告的機車距離非常近。

辯護人於勘驗完畢後，將監視器光碟立即提出於法院。

審判長問

對於播放內容有無補充陳述？

檢察官黃偉答

一、根據剛剛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的過程，各位法官、國民法官可發現，現場監視器影像的像素不是很高，而且又有每4秒跳1格的現象，所以才需要不斷重複觀看，辯護人主張從現場監視器畫面中，沒有看到被害人腳踏車車頭的亮光，因而主張被害人的腳踏車沒有燈具或是燈具

沒有發揮正常功用，此部分檢察官持反對意見。

二、從上開影像可發現，雖然當時是將近早上6 點的時間，已經有了一些晨光的出現，如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所示，且我們也都知道，一天24小時，太陽會下山，所以不可能都是白天，這就是為何要有路燈設置的必要，我們從剛剛的勘驗過程中，可發現現場的路燈照明非常正常，雖然現場因為時間的關係，路上的車輛並不多，但是大部分的車輛都是遵守交通號誌。

三、如同剛剛辯護人所述，現場當時除了有被告的機車闖紅燈外，還有另一輛機車也闖紅燈，但是請各位法官、國民法官思考，為什麼另一輛機車有發現被害人的腳踏車因而閃避，而被告的機車卻與被害人的腳踏車發生擦撞。餘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辯護人答

針對檢察官所提第三點，有無可能在第一台機車越過被害人的腳踏車時，接著被告騎著機車來不及看到車前的狀況，因而發生車禍事故。

審判長諭知：當日事故路口監視器光碟業經辯護人當庭播放及提出於法院，國民法官並已聽取檢辯雙方之陳述，為避免對國民法官造成權威效應，合議庭不將具體勘驗內容記載在審判筆錄上，留待於評議過程再行討論。

審判長諭知本件暫休庭30分鐘。

下午3時25分復行開庭。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就犯罪事實相關證據進行證據調查程序。

檢察官林季瑩提示車損照片3 張、交通事故處理報告、部澎醫院監視器截圖照片3 張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林季瑩起稱

針對被告主張被害人在案發當天腳踏車沒有裝燈光的設備或者沒有開燈一事，檢察官認為其有加裝手電筒，且有開燈，依據被害人之女即告訴人提出之被害人腳踏車之照片所示，，照明設備的部分在右邊框框有寫，這是散落車禍現場的手

電筒電池、燈具。到底被害人有無開燈，已經證實有裝燈，希望各位法官思考被害人為怎麼樣的人，其為77歲之人，有晨泳習慣，本案腳踏車上有加裝手電筒進行照明，根據被害人有這樣的生活習慣及本案案發現場留有撞斷而掉落之手電筒、電池、燈具等物，依正常情況，其當然知道清晨天色是比較暗的，所以需要照明設備，此為合理推頓論，礙於當時天色、監視器像素、拍攝視角等因素，並沒有辦法拍攝的清楚，但是不能否定被害人沒有加裝燈具。

另被告主張他在車禍發生後，抽血前有再次喝酒一事，檢察官主張被告應該只有在車禍發生前喝酒，請思考被告車禍發生後，抽血前發生什麼事，根據醫院急診室監視器畫面，車禍發生後警察、消防人員均到場，幫被告送醫，送醫時間6時21分，接著此照片顯示後來被告自行離開醫院，時間為6時38分，警察到場為7 時02分才發現被告不見了。再來看警察出具之道路事故處理報告，顯示警察有人調監視器畫面，另外兩個警察去了急診室，發現被告已經離開醫院，於是跑到被告家中找被告，也沒有找到，請被告的家人協尋，一直到8 時40分才由被告哥哥送他到派出所，後來發現被告有受傷，所以才送醫，這時才做酒測。根據血檢時間為上午9 時35分，針對被告離院後去哪裡、做了什麼，後續再訊問被告。

檢察官於前開證據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就犯罪事實相關證據進行證據調查程序。

辯護人提示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張、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10年澎湖地區日出日沒時刻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起稱：

今日提出之日出日沒時刻表，此部分為說明車禍當時天色可能如何，根據氣象局解釋，日出日落以日輪即太陽外之圓圈，最上邊跟地平線相接為準，太陽要整顆降到地平線以下才算日落，日出為日輪碰到地平線時就算日出。在日沒後日出前，即為所謂的夜間，日出後、日沒前為所謂的日間，本件

酒駕車禍為110 年1 月13日，1 月13日那天根據此時刻表6時46分為日出，請思考案發時為5 時50分左右與日出差將近1 小時，當時天色如何、天色真的有那麼明亮嗎。

車損照片部分，請看看當日車禍之撞擊程度是否這麼嚴重，依照片所示，腳踏車外觀還算完整、車圈、龍頭均無變形，請思考被告當日騎車的速度是否真的有那麼快。

辯護人於前開證據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詢問被告程序，依協商會議之協議，與量刑有關之事實，亦在此階段一併詢問被告。

審判長問

是否請被告坐到應訊台？

檢察官答

是。

辯護人答

是。

審判長請被告至應訊台就座接受詢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被告。

檢察官黃偉問

你之前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有無遭受強暴、脅迫、利用、詐欺、疲勞訊問或不正當之方法？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黃偉問

根據之前準備程序及方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在騎車前有喝酒，且血液中達酒精濃度289mg/dl，是否爭執？

被告答

不爭執。

檢察官黃偉問

根據之前準備程序以及方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你在車禍發生後有被送往部澎醫院治療，但是在警方調查前卻自行離院，嗣後經警方通知，才再度回到醫院，接受治療？

被告答

是。

檢察官黃偉問

承上，當時你為何要從部澎醫院離開？

被告答

因為前一晚我有喝酒，怕被抓到是酒駕。

檢察官黃偉問

你離開醫院到再回到醫院這段期間，有無再喝酒？

被告答

有。

檢察官黃偉稱

請庭上容許檢方提出被告在110 年1 月16日之偵訊筆錄供做彈劾證據使用，因為被告今日稱離開部澎醫院有無再喝酒一事，與先前偵查中所述不一致。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

經過合議庭評議後，准許提出。另與國民法官說明彈劾證據現在為檢察官認為被告今日所述與之前不符，要打擊被告今日所述之憑信性，並不是本案之證據。另告知被告有保持緘默之權利。

審判長諭知因處理設備問題暫休庭。

復行開庭。

檢察官黃偉問

110 年1 月16日訊問筆錄第2 頁所示，當時檢察官問被告為何要從急診室出去，當時被告回答說，因為緊張，而且前一晚有喝酒，怕被別人發現酒駕，我出急診時，只有買飲料喝跟煙，沒有喝酒，當時回答是否如此？（提示）

被告答

是。

檢察官黃偉問

同上筆錄第2 頁所示，當時檢察官又再跟被告確認，你到底出急診時，有沒有喝酒，被告回答沒有等語，是否如此？

被告答

沒錯。

檢察官黃偉問

承上，為何相同的問題當時跟現在陳述不一致？

被告答

因為偵訊時我有點緊張，而且我怕被羈押，才這麼說。

檢察官黃偉問

承上，檢察官剛剛才跟你確認，之前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有沒有遭受強暴、脅迫、利用、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你表示沒有，而且當時檢察官還有重複確認，你怎麼會因為緊張、害怕而沒有說呢？

被告答

我當時確實因為緊張，不知道該說什麼，才這樣講。

檢察官黃偉問

根據之前的準備程序，你表示是在返家路上的雜貨店買了米酒喝，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黃偉問

承上，這家雜貨店的地點為何？

被告答

在澎湖醫院附近。

檢察官黃偉問

承上，這家雜貨店的店名為何？

被告答

偵訊時還不確定，但是後來我知道店名是榮利號。

檢察官黃偉問

承上，你當時是買哪牌的米酒？

被告答

我不知道，反正就是玻璃瓶的那種。

檢察官黃偉問

承上，你當時大概花了多少錢？

被告答

我不是很確定，但是在30、40元左右。

檢察官黃偉問

承上，有當時購買東西的發票嗎？

被告答

雜貨店沒有開立發票。

檢察官黃偉問

承上，雜貨店有無監視器影像可以提供？

被告答

我沒有在雜貨店看到監視器。

檢察官黃偉問

承上，你當時又喝了多少米酒？

被告答

我不是很記得，但沒有很多。

檢察官黃偉問

承上，關於你在買酒、喝酒之細節你都不太記得，相關佐證資料也無提出，現在的說法又跟之前不同，你離開醫院真的有再喝酒嗎？

被告答

我真的有跑去買酒喝。

檢察官黃偉問

偵查中你是否有跟被害人之家屬談和解？

被告答

有，當時對方有提出除了強制險外，還有300 萬元的賠償，但我只能提出分期攤還，所以和解沒有成立。

檢察官黃偉問

如何分期攤還？

被告答

分期攤還，總共30萬。300 萬元為被害人家屬希望理賠的金額。

檢察官黃偉問

承上，案子起訴到法院之後，法院是否有安排進行和解？

被告答

有。

檢察官黃偉問

承上，到了法院後，和解之情形？

被告答

跟先前一樣，沒有結果。

檢察官黃偉問

你印象中，在101年間是否有發生酒駕的案件？

被告答

好像有。

檢察官黃偉問

承上，印象中你當時受到怎樣的處罰？

被告答

好像有被判刑，駕照被吊扣。

檢察官黃偉問

另外，你印象中，106年間你是否有被監理機關吊銷駕照？

被告答

是。

檢察官黃偉問

承上，當時是什麼原因造成你駕照被吊銷？

被告答

當時有警方對我酒測，我拒絕，所以被罰鍰並吊銷駕照。

檢察官黃偉問

承上，你嗣後有再去考駕照嗎？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黃偉問

承上，所以本件車禍發生時，你是無照駕駛？

被告答

是。

檢察官黃偉問

承上，根據你之前101 年、106 年之事件，還有你剛剛自己承認，你從醫院離開，是因為怕之後被發現酒駕，所以你是知道發生車禍時，警察都會對當事人進行酒測？

被告答

對。

檢察官黃偉問

承上，既然你知道你當天會被進行酒測，依照你現在的說法，你有再喝酒的行為，只會讓你的酒測值變高，這樣子的結果，反而對你更不利？

被告答

我當時有點混亂，不知道怎麼辦，所以一邊喝酒、一邊想辦法。

檢察官黃偉問

承上，你是否因為沒有辦法與被害人陳怡君的家屬達成和解，酒測值又高，擔心遭到法院比較重的判決，所以事後謊稱有再喝酒的情事？

被告答

沒有，當時就真的只是搞不清楚狀況，混亂而已，我當時就是搞不清楚怎麼處理。

檢察官黃偉問

根據你的說法，還有你在101 年、106 年發生的事情，你是否還蠻常喝酒的？

被告答

是，我基本上晚上在家都會喝一些酒，但不至於到醉的程度。

檢察官黃偉問

根據之前準備程序、方才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你當時騎車有闖紅燈？

被告答

是。

檢察官黃偉問

根據剛剛勘驗監視器影像，當時與你同向的另一輛機車的駕駛，是否也有闖紅燈的情形？

被告答

他也有闖紅燈，我就跟在他後面。

檢察官黃偉問

承上，監視器影像顯示當時另一輛闖紅燈的駕駛，是否有閃過被害人，而沒有與她發生車禍？

被告答

對。

檢察官黃偉問

承上，為何在相同的狀況下，該名駕駛有看見被害人且有閃避，沒有發生碰撞，你卻跟被害人發生碰撞？

被告答

我不知道。

檢察官黃偉問

已無問題詢問被告。

另檢察官之前請求調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鈞院於準備程序時表示檢察官在審理時可詢問被告，故無重複調查之必要，但從今日被告對於離開醫院後有無再喝酒一事，與之前供述有不一致之情形，經過檢察官彈劾還是不太一致，故請求將被告110 年1 月16日之偵訊筆錄准予調查並作為證據使用。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討論後，檢察官之前已經聲請調查被告在偵查中之供述，辯方對於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並沒有意見，本院在

準備程序中裁定有證據能力，惟基於直接審理原則，認為應該直接詢問被告被告調查先前陳述的必要性，但被告在今日詢問過程中就第一次離開醫院後是否有飲酒一事前後陳述不一致，經彈劾後沒有辦法回復，上開供述有調查必要，准許檢察官出證。

檢察官黃偉立即將110年1月16日之調查筆錄提出於法院。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辯護人問

車禍前，你有無喝酒？

被告答

有。

辯護人問

在何時喝酒？

被告答

前一晚。

辯護人問

在何處喝酒？自己一人喝？

被告答

在家裡喝，當天晚上有鄰居來我家，我們一邊聊天、一邊喝酒。

辯護人問

當天你們喝的是什麼種類的酒？

被告答

家裡正好有料理用米酒，咖啡色玻璃瓶裝的那種。

辯護人問

從何時開始喝酒？

被告答

大約晚上9點。

辯護人問

你們喝到幾點結束？

被告答

因為我們隔天都有工作，所以大約晚上12點前後就結束了。

辯護人問

到12點這段時間，你們總共喝了多少酒？

被告答

除了原本開過的喝完後，又開了一瓶。開的那瓶有沒有全部喝完忘記了。

辯護人答

喝完有做什麼事？

被告答

上床睡覺。

辯護人問

隔天是何時起床？

被告答

大約早上5點初頭，5點半左右出門。

辯護人問

當天你是要去哪裡上班？

被告答

我在西衛的工地工作。

辯護人問

你們家在哪裡？

被告答

我住在鐵線，可以看到雕塑作品大牛的附近。

辯護人問

既然之前有喝酒，第二天為何還騎車去上班？

被告答

我起床覺得我精神狀況還可以，所以就出門。

辯護人問

剛剛跟檢察官說去了叫榮利號的雜貨店，詳細位置？

被告答

摩斯漢堡前方石滬廣場、我家牛排那一帶。

辯護人問

你剛才說明，因為怕被羈押，所以不敢承認，那次偵訊完，檢察官有無給你交保或是羈押之處分？

被告答

檢察官給我5萬元交保。

辯護人問

你從雜貨店買完酒後，你跑去哪裡喝酒？

被告答

去摩斯漢堡前的石滬廣場。

辯護人問

你結婚了嗎？

被告答

於102年離婚。

辯護人問

是否有小孩？

被告答

有三個分別唸高中、國中、國小的未成年子女，一男二女。

辯護人答

你與前妻跟小孩有無住在一起？

被告答

他們住在馬公市區。我現在跟我父母住在鐵線，房子是父母的。

辯護人答

你平常都在做什麼工作？

被告答

我目前還是打零工，看情況去工地工作，做搬磚塊、攪水泥等工作。

辯護人問

平均一個月賺多少錢？

被告答

大約1萬5千元到3萬元不等，收入不是很穩定。

辯護人問

你的薪水如何使用？

被告答

1 萬5 千元至2 萬給小孩用，剩下的錢大約5 千元給自己的父母，剩餘的才是自己使用，用來繳錢等生活使用。

辯護人答

平常下班的時候，如何消遣？

被告答

平常工作很累，回家就沒有什麼事可做，就是看看電視、喝酒，偶爾週末去釣魚。

辯護人問

被害人告別式當天你有前往致意嗎？

被告答

有，我跟我父親一起去上香。

辯護人問

目前賠償被害人家屬之狀況？

被告答

告別式當天我有包白包，還有13萬元的現金也有交給其家屬，目前計畫分期攤還30萬元，原本每月要給被害人家屬2 千元，但是可以的話希望每月要給父母5 千元的生活費，可以先拿來支付給被害人家屬他們。

辯護人問

賠償之金額、分期付款之金額有無辦法再提高？

被告答

沒有辦法，每月給付被害人家屬5 千元應該是我的上限，且這是我每月給父母的錢，我沒有能力再支付更多了。

辯護人起稱

詢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30分鐘。

下午4時50分復行入庭。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訊問被告。

編號1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你長期都是無照駕駛？

被告答

是。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身心狀況？有無精神上疾病或服用藥物？

被告答

我不覺得自己有精神上的疾病，平常也都是正常工作，下班休息，週末去釣魚這樣，也沒有服用藥物。

編號1號國民法官表示已無問題訊問被告。

編號2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你不只有一次酒駕經驗，你明知酒駕後會有警方酒測的程序，為何離開醫院後還跑去喝酒？

被告答

當時我思緒有點混亂，所以才一邊喝酒，一邊想怎麼處理這件事。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你因為車禍嘴巴有受傷，喝酒時嘴巴不會痛嗎？

被告答

我用另外一邊喝酒，而且我當時是有點放空的狀態，沒有什麼感覺。

編號2號國民法官表示已無問題訊問被告。

編號3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

編號3號國民法官問

發生車禍當下，是完全沒有看到被害人？有無可能是因為燈光照射下，而完全沒有看到被害人？

被告答

我不太記得當時的情況。

編號3號國民法官問

你跑到雜貨店買酒，在石滬廣場喝酒，之後交通事故調查表

顯示是經過兄長開車載你到派出所，這段時間你做了什麼？
被告答
我喝完酒後，是先坐計程車回家，才又到鎖港派出所報到。
編號3號國民法官表示已無問題訊問被告。
備位編號1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
備位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在13日上午6 時40分離開部澎醫院，交通隊要了解車禍狀況時，你沒有在現場，後來透過家屬聯繫，你在當日上午8 時40分左右才到鎖港派出所投案，你在筆錄上強調有留手機號碼在部澎醫院，警方通知你馬上又回到部澎醫院，是否可說明過程？
被告答
關於時間的細節，我已經不是記得很清楚，因為當下我沒有刻意記時間，我當時離開部澎醫院是先買酒喝，然後回家，後來經通知，才到鎖港派出所報到。
備位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關於你之前與現在所述，因為害怕所以又喝了第二次酒，因為這樣酒測值才這麼高，前後說法不一致，第二次真的有喝酒嗎？
被告答
有，離開醫院後我有去喝酒。
備位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13日上午6 時40分到8 時許，這段時間雜貨店有這麼早開嗎？而且你又坐了計程車回鎖港？
被告答
雜貨店在部澎醫院附近，我是走過去的。
備位編號1號國民法官表示已無問題訊問被告。
編號4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事發當下你的記憶最清楚，現在審理中的回答卻很多說不知道或忘記了，你前後所述不一致，何以讓我們相信，你現在

所述為真實？

被告答

因為當時只記得發生什麼事，時間的細節我不會有太多的記憶，具體時間我真的記不清楚。

編號4 號國民法官表示已無問題訊問被告。

編號5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之前的筆錄中及今日不爭執事項所示，你承認闖紅燈？

被告答

是。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承上，當天你是否看到紅燈後，仍然向前駛去？

被告答

我是跟著前車一起走，我不是很肯定當時有看到紅燈。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你在無照的情況下，你是否每天都是用機車代步？

被告答

因為我住的地方比較遠，在市區工作，所以被迫騎車工作。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平常睡眠狀況？

被告答

還可以。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案發前睡眠狀況？

被告答

還可以，沒有睡眠不好的印象。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你平常有無習慣飲用的酒類？

被告答

金牌啤酒、米酒等。

編號5號國民法官表示已無問題訊問被告。

編號6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你常喝酒，有酗酒之行為？

被告答

還不至於，晚上會在家會喝1、2罐。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依你之前所述案發後精神狀況不好，有吃安眠藥，你是否長期服用安眠藥？

被告答

沒有。

編號6號國民法官表示已無問題訊問被告。

備位編號2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

備位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你住鐵線，工作地在西衛工地，你早上5 點半出門，7 點半上工，有需要這麼早出門嗎？

被告答

當日有特殊情況，因為工頭要求我們6點集合。

備位編號2號國民法官表示已無問題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有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問題要補充訊問被告？

全體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由本院依職權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你在肇事前，有看到紅綠燈嗎？

被告答

我當時是跟著前車往前騎，我印象我是跟著前車一起闖紅燈，我感覺到前車闖紅燈，也有看到前車闖紅燈。

審判長問

在你出門前，你自己覺得自己的腳步穩嗎？或者有無手腳不聽使喚？控制力下降的狀況？

被告答

沒有，我覺得還好，沒有特別不舒服。

審判長問

你曾經回答害怕警方知道你酒駕，所以你才從醫院離開？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是不是在你離開醫院時，你還有酒意？

被告答

或多或少有這種想法，我不確定有沒有酒精的作用，只有懷疑。

陪席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

陪席法官問

是否可以說明當天接受酒測的過程？

被告答

抽血的方式。

陪席法官問

因為其他事件酒測的方式？

被告答

之前好像是呼氣。

陪席法官問

之前用呼氣，本次為何用抽血？

被告答

我不了解。

陪席法官問

是否因為本次車禍，造成唇部撕裂傷？

被告答

是。我想應該是因為唇部撕裂傷，所以用抽血方式酒測。

陪席法官問

唇部撕裂傷是否影響你飲酒？

被告答

不會。

陪席法官稱

已無問題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車禍時是誰報警？

被告答

我不知道是誰報警，當時我受傷後就有救護車帶我去醫院。

審判長請被告回座。

審判長諭知本件改訂111 年6月24日上午9 時00分續行審理，今日到庭之人均應自行到庭，不另傳喚、通知，被告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將依法拘提，到庭之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